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10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蔡建祥總警司

羅炳權總警司

梁建文先生

麥兆鴻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

|         |                   |          |
|---------|-------------------|----------|
| 袁鄭鏞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
| 張煒英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 )        |
| 柯佩華小姐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 劉建國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        |
| 覃張桂英女士  | 總廉政主任             | )        |
| 關瑞珮小姐   | 助理廉政主任            | ) 議項 I   |
| 高錫昌總督察  | 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主任       | )        |
| 馬文斌警署警長 | 觀塘警區防止罪案組主管       | ) 議項 II  |
| 鍾麥雪梅女士  |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 )        |
| 李玉勝先生   |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 )        |
| 朱焯光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
| 黎永楷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 ) 議項 III |
| 劉永禮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 )        |
| 梁偉松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        |
| 梁華安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 )        |

###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陳慧敏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 議員

吳重德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代替陳應輝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麥兆鴻先生。

2. 主席續說，葉興國議員以書面通知秘書，未能出席今次的會議，他請秘書代其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他缺席。主席隨即告知議員，葉興國議員的通知書原文為“本人因離開香港公幹，未能出席 2005 年 5 月 19 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3. 大會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葉興國議員的缺席申請。有關申請在 2 票同意、11 票不同意及 24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批准。

(歐玉霞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達會場)

**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05 號)**

4.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總廉政主任覃張桂英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內容包括社區關係處策略重點、工商服務、社區倡廉事務、青年服務、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教育工作及廉潔選舉。她並告知大會有關社區關係處計劃於 2005 年 9 月 1 日重組轄下分區辦事處架構事宜。重組後，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將服務觀塘、西貢及黃大仙區。

5.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潘任惠珍議員表示，觀塘區為一舊區，很多樓宇需要維修或翻新，一些居民會因為不清楚有關程序而向警方或廉政公署作出投訴。警方於調查後，如認為投訴沒有刑事成份而不再繼續跟進，是會將結果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她查詢廉政公署是否採用相同做法，通知被調查者以及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的人士。

5.2 高寶齡議員認為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推動誠信文化是值得支持。她查詢分區辦事處如何確保重組不會影響原定活動及策略。

5.3 潘進源議員表示，一些市民可能利用廉政公署基於保密原因而不披露投訴人資料的做法，向該署誣告他人，此舉會打擊被投訴者的聲譽，並不公平。

5.4 黎永年議員支持廉政公署對投訴人資料保密的做法。但他認為，被誣告的人士應獲得金錢上的補償。

6.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廉政公署覃張桂英女士回應如下：

6.1 如廉政公署執行處已約見被調查者但最終認為個案沒有貪污成份而決定終止調查，該處可將決定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至於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的人士方面，該處會因應個別案件而處理，當事人可以向有關的調查人員提出要求。

- 6.2 為應付重組後的工作，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將會靈活調動人手，本年 9 月將會比去年同期增加共 3 位職員。在推行大型防貪活動時，該處會視乎需要，要求其他辦事處提供協助。
- 6.3 保密的精神是使市民不會因為害怕公開資料而不舉報貪污行為。然而，廉政公署會對投訴作出深入調查，確保被調查者不會因誣告而受害。此外，任何人士蓄意誤導廉政公署而作出虛假投訴，將會被起訴，過往已有約 200 名投訴人因此罪名而被控告。
- 6.4 廉政公署希望市民盡公民責任，協助調查涉嫌貪污案件，使其盡快水落石出。

7. 主席多謝廉政公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I. 伙伴行動 2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05 號)

8.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主任高錫昌總督察介紹有關文件，內容包括伙伴行動的概念，以及伙伴行動(1)和(2)的詳情。議員獲悉伙伴行動(2)的重點為加強訪客登記及對保安員的支援，而內容包括設立保安員諮詢熱線電話、製作訪客須知告示板、更前/更後訓示、設立連結所有伙伴的電子網絡、嘉許傑出保安員典禮以及繼續執行警覺行動。

(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達會場，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達會場。)

9.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9.1 陳華裕議員及蘇麗珍議員認為，伙伴行動亦應包括私人樓宇在內。
- 9.2 陳華裕議員表示，當局應強化制度，處理保安員難以控制的情況，例如收數公司職員於保安員正在查核其同伴的身份時已自行上樓以及訪客將身份證交予保安員後，未經查核身份便強行上樓進行逐戶推銷或宣傳活動。如警方得知某座大廈經常出現這種情況，應發出問卷予住戶或聯絡保安員以收集情報，遏止此類事件的發生。他亦希望警方增加警覺行動的次數，加強檢控失職的保安員。另一方面，由於很多位於觀塘市中心的樓宇正在進行維修工程，他亦希望警方加強巡視，防止罪案發生。

- 9.3 陳國華議員認為，由於屋宇設計的限制，於牛頭角下邨實施通道管制會遇上困難，他希望警方能夠加強巡查。他亦表示，保安員向訪客索閱身份證時會遇到困難。
- 9.4 蘇坤漢議員說，在警方的努力下，保安員的質素已大大提高。他認為，伙伴行動亦應包括學校在內。此外，他對校內盜竊表示關注。
- 9.5 陳鑑林議員查詢，警方會否於觀塘區內推行警方聯絡點計劃，方便警民聯絡。
- 9.6 麥富寧議員認為，伙伴行動非常有效，應該繼續推行。此外，由於秀茂坪邨每座大堂有 2 個出入口，一位保安員難以同時看守，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及採取措施，加強居民及保安員的防盜知識。他亦說，收數公司對秀茂坪邨居民做成滋擾。
- 9.7 陳昌議員表示，公共屋邨的設計應配合保安方面的要求。以安田邨為例，房屋署並沒有提供鐵閘予住戶，另一方面，該邨於平台才有保安員執行通道管制，而大部分人使用的地下只安裝閉路電視作為監察之用。
- 9.8 蘇麗珍議員建議，警方製作膠座，印上宣傳通道管制橫額內的字眼“謝絕陌生人進入大廈 訪客必須妥善登記”，放於每座大廈的管理處。
- 9.9 就一宗保安員因執行職務與訪客爭執而被控毆鬥的事件，蔡澤鴻議員希望警方加強培訓保安員，使他們有信心執勤。

1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蔡建祥總警司、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炳權總警司及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主任高錫昌總督察回應如下：

- 10.1 警方已將宣傳通道管制的橫額及海報分發予私人樓宇的管理處，稍後亦會將訪客須知海報分發予這些管理處。另一方面，警覺行動已伸展至私人樓宇。
- 10.2 一些保安員誤解，訪客只須將身份證交予他們便可上樓。警方已向他們解釋，訪客必須得到有關住戶或保安員的同意才可上樓，而保安員應妥當地填寫訪客記錄表。
- 10.3 警方已增加警覺行動的次數。

- 10.4 警方除經常於牛頭角下邨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居民的防盜知識外，亦已加強巡邏該屋邨。
- 10.5 觀塘警區設有一專責隊伍處理爆竊事宜，該隊伍人員與屋邨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絡，在偵破爆竊案方面非常有效。另一方面，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管理處可聯絡警民關係組派員出席防止爆竊講座。
- 10.6 警方已檢討伙伴行動在打擊收數罪行方面的成效，並會制訂策略，以期更有效地遏止此類活動。
- 10.7 警方是有就屋邨保安方面的設計，向房屋署提供意見。
- 10.8 公共屋邨是採用集體保安系統，如果保安員正確執行職務，該系統是非常有效。
- 10.9 秀茂坪警區 2004 年爆竊案的數字較 2003 年下跌了約 40%。
- 10.10 伙伴行動在各有關部門及機構的合作下，得以成功地推行。東九龍總區是第一個推行此行動的總警區。
11. 主席多謝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組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II.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05 號)**

12.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鍾麥雪梅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告知議員，旅遊事務署繼 2003 年在鯉魚門完成了多項改善工程後，為發揮其在旅遊方面的優勢並提升其吸引力，因而計劃進一步改善海旁一帶的設施。

1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朱琰光先生表示，改善工程的建議範圍包括在現有燈塔附近興建觀景廣場及設置雕塑作為地標、改善街貌，以及在海鮮酒家附近興建公眾泊岸設施。他並告知大會興建觀景廣場、設置雕塑及改善街貌工程的詳情。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梁華安先生隨即向議員介紹擬議興建泊岸設施的三個可行地點。議員獲悉，地點 1 及 2 因位於海港界限內，興建碼頭將涉及《保護海港條例》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的法定推定。政府在採納一項涉及海港填海工程的建議前，必須信納該項建議已通過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工程所作判決內規定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而確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所需時間，因未有先例可供參考，所以未能估計。而地

點 3 因位於海港界限外而不涉及《保護海港條例》，如寮屋順利清拆，於該地點興建泊岸設施所需時間約為 46 個月。

15.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15.1 陳鑑林議員於席上提交一封由他本人、呂東孩議員、鯉魚門街坊福利會及鯉魚門商會給旅遊事務專員的信函。  
(會後補註：旅遊事務專員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作出回覆。)
- 15.2 陳昌議員、陳鑑林議員、高寶齡議員、黎永年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呂東孩議員、潘進源議員、蘇麗珍議員、孫啓烈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贊成於地點 3 興建泊岸設施。
- 15.3 陳昌議員、黎永年議員、梁芙詠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孫啓烈議員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及實施有關的改善工程。陳昌議員及梁芙詠議員亦認為，除海旁外，鯉魚門仍有繼續發展的潛力，當局應加以考慮。陳昌議員說，馬背村是一個可供發展的地方。黎永年議員及梁芙詠議員表示，當局應首先進行有關的改善計劃，然後分期實施鯉魚門的長遠發展。
- 15.4 陳華裕議員、高寶齡議員及羅俊毅議員認為，當局應保存鯉魚門的歷史文物，供外地遊客及本港居民參觀。羅俊毅議員建議當局重組鯉魚門舊貌，以增長遊客的逗留時間。黎永年議員說，當局在發展鯉魚門時，應保留其現時的特色。
- 15.5 高寶齡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蘇麗珍議員認為，除重鋪路面外，當局亦應改善路面及地下排污設施，以免路面濕滑。
- 15.6 陳昌議員、錢正民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認為，行人通道應有足夠空間以配合將來增加的旅遊人數。陳昌議員及錢正民議員亦表示，當局應同時考慮發生意外時疏散人羣的方法。
- 15.7 呂東孩議員建議於沿三家村避風塘岸邊興建緊急車輛通道。錢正民議員、高寶齡議員及黃啓明議員亦持相同意見。陳昌議員認為，通道闊度必須足以容許大型緊急車輛使用。
- 15.8 潘進源議員表示，鯉魚門是所有船隻在東面進出維多利亞港的航道，雕塑必須高大及美觀。梁芙詠議員及呂東孩議員亦表示贊同。

- 15.9 潘進源議員及劉定安議員建議以天后像作為雕塑。陳鑑林議員則建議以鯉魚躍水或觀音像作為雕塑。
- 15.10 呂東孩議員建議當局准許整條鯉魚門海傍道兩邊商戶為該路加建上蓋或修飾，達致防曬擋雨的目的。錢正民議員及高寶齡議員亦贊同此建議。
- 15.11 呂東孩議員建議，從燈塔至馬背村石礦場興建海濱長廊。高寶齡議員亦持相同意見。劉定安議員則希望將海濱長廊伸展至有軍事設施遺跡的馬環。
- 15.12 錢正民議員及梁芙詠議員建議當局於三家村避風塘提供水上活動設施。梁芙詠議員亦表示，該避風塘的發展應配合現時的牌樓。
- 15.13 范偉光議員及高寶齡議員認為，當局應興建多層停車場供旅遊巴士停泊。
- 15.14 陳鑑林議員及呂東孩議員認為，建議的觀景廣場應擴大至舊海堤沿線。
- 15.15 陳鑑林議員希望當局拆卸現時位於泊岸設施建議地點 2 已棄置的私人碼頭，以提供地方予商戶起卸貨物。
- 15.16 范偉光議員說，照明設施的亮度必需於食肆收市後仍足以照亮街道。
- 15.17 黃啓明議員表示，由於鯉魚門位於海邊，重鋪路面所使用的材料必需可以抵禦侵蝕。他亦說，現時商戶使用手推車運送貨物，做成道路擠塞，規劃改善工程時須考慮有關的改善方法。
- 15.18 陳華裕議員認為，有關的改善計劃需合乎成本效益。此外，鯉魚門的發展需配合鄰近區域將來的規劃。
- 15.19 潘進源議員說，文件中提及的建議興建的泊岸設施的長度應盡可能增加，以容納長度超過 30 米的船隻停泊。
- 15.20 孫啓烈議員希望當局提供設施，以供應清潔的海水給食肆飼養活魚。他亦說，於泊岸設施到食肆的通道兩旁設置小攤檔可以增添旅遊特色，設計泊岸設施的闊度時應考慮此點。



15.21 劉定安議員表示，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現正計劃於鯉魚門重鋪路面，他要求當局在有實施時間表及設計詳情時，知會區議會，以配合資源運用。

16. 主席總結說，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表示支持有關的改善計劃及贊成於地點 3 興建泊岸設施。議員除希望有關的改善工程可以盡快落實及實施外，亦希望當局兼顧鯉魚門的長遠發展。

17.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由區議會屬下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有關的改善計劃。

18. 主席多謝旅遊事務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V. 觀塘區 2005/2006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05 號)**

19. 主席說，議員對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如有任何意見，隨於全會及有關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及由有關部門跟進外，亦可隨時向這些部門反映。

20.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炳權總警司、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蔡建祥總警司、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梁建文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麥兆鴻先生、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袁鄺鏞儀女士、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劉建國先生及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中小姐向議員介紹所屬部門的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21.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警務事宜**

21.1 黃華舜議員對藍田區的治安情況及前綫警務人員披露舉報罪案人士資料表示關注。

##### **(B) 房屋事宜**

21.2 黃華舜議員及余秀珍議員反對於藍田第七及八期興建屋邨，該地盤應作為休憩用地。

21.3 蔡澤鴻議員希望房屋署處理新建屋邨大堂紙皮石剝落及順天邨天衡樓部分單位廁所天花滲水事宜。

21.4 陳華裕議員對工廠大廈單位多次轉換業主所引起的賠償問題及這些大廈的清潔情況表示關注。他亦認為，房屋署應於公共屋邨提供衛星電視天綫，使居民可以收看有關的電視節目。

- 21.5 余秀珍議員表示，屋邨清潔扣分制在執行方面需要作出改善。
- 21.6 陳昌議員查詢於藍田第十期興建休憩公園的進度。他並希望，房屋署將來提交的工作計劃詳列“一般例行維修”所包括的項目。
- 21.7 高寶齡議員查詢，房屋署將於何時檢討於屋邨內飼養狗隻事宜。
- 21.8 蘇家豪議員表示，有屋邨居民認為晾衣架並不實用，他希望房屋署作出檢討。

(C) 社會福利事宜

- 21.9 余秀珍議員查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她支持社會福利署在扶助弱勢社群方面的工作，但對當局推行的單親家長需外出工作的政策表示反對。
- 21.10 蘇冠聰議員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非常有效。他又認為，觀塘區內的家庭暴力、婚姻及貧困家庭問題仍然嚴重，故希望當局加強有關服務。

22. 主席表示，議員就房屋事宜及社會福利事宜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將由有關的委員會繼續討論及跟進。

23.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炳權總警司及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袁鄭鏞儀女士回應如下：

- 23.1 警方會加強巡視藍田區及會就舉報罪案人士的資料應絕對保密一事，加強訓示前綫警務人員。
- 23.2 社會福利署是透過展外方式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

24. 主席多謝各部門的代表協助大會討論有關事項。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5 時 5 分離開會場、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及歐玉霞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V. 觀塘區議會 2005/2006 至 2007/2008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05 號)

25. 秘書介紹有關的文件。
26. 大會通過觀塘區議會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至及原則上通過 2006/2007 及 2007/2008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

## **VI. 通過會議記錄**

27. 2005年3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28. 余秀珍議員表示，2005年3月17日舉行的第9次會議會議記錄的出席者名單應加上她的姓名。大會通過有關修訂。

## **V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9.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 **VI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文件第 24/2005 號**)

30.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 **IX.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05 號**)

31.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 **X. 其他事項**

### **(A) 煤氣公司“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

32. 主席告知大會，煤氣公司邀請區議會參與“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今年會在5月23日至6月11日期間舉行。煤氣公司會贊助包糴的材料，區議員則負責招募義工包裹及煮熟糴子送給區內長者或有需要人士。

33. 大會通過，有興趣參與的議員可聯絡秘書處作出跟進。

### **(B)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 2005**

34. 主席通知議員，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區議會參與今年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該局會提供兩萬元資助，如區議會舉辦大型活動，該局會考慮增加撥款。

35.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 2005 及由健康城市委員會負責有關活動。

(C) “香港十八區特色”特別郵票

36. 主席告知議員，香港郵政將於 2006 年發行一套以“香港十八區特色”為題材的特別郵票，秘書處於收到有關問卷後，會發出給各位議員，收集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3 日收到有關問卷後，已隨即發出給各位議員，並於 6 月 3 日將所歸納的議員意見通知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D) 聯合醫院籌款

37. 主席告知大會，聯合醫院希望區議會捐助一萬元，作為該院的經費。

38.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每位議員捐助 250 元，以響應該項籌款活動，並由梁芙詠議員負責收集捐款。

(E) 樂華邨學校環境衛生事宜

39. 就陳華裕議員及蘇冠聰議員所提出有關位於樂華邨的學校附近有垃圾堆積及蚊患一事，主席表示交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

**XI.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